

速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摘要

編號

來文機關或姓名
文別
來文字號
收到月日
附
件
備
考

陳希平

第五

第七

事

復送總修訂方案二部

由

擬

辦

批

示

前為總修訂員擬定方案，以資參考，茲將該員擬定方案，呈請核辦。現方案已就緒，本件據辦查。

沈光祖

梅家桂

陳安

陳安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正東老兄廳長
貴廳建祕字第
喉檢送德體戰
事之部自由茲
希印是荷此以
勅

弟陳希平

啟

附德體戰方員軍事部二份

極機密

二十七年六月

總體戰術要領之部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製

勸匪裁亂軍事之部

甲 勸匪方畧

一、為實施總休戰、以政治配合軍事、以軍事擁護政治、以政治發動民衆、以民衆協助軍隊、求得勸匪勝利為宗旨。

二、在安泰區用以政治防匪、武家清匪、秋寒匪區用以國隊勸匪、政治清匪、在股匪區用以國軍勸匪、國隊清匪、期在華政配合勸匪原則下務使安泰區得以確係匪抗絕無收復。

乙 勸匪準備

三、加強國隊整訓、保安團隊、地方勸匪武裝之滑幹、本省一個旅八個團三個突擊大隊、成於來月底以前完全成立、須於九月月底以前全部訓練完竣、俾能負勸匪任務。

四、充實各區勸匪力量、現任該區署暨公署、集訓總隊、縣連各縣後、本身即盡力量、擬將各區（一）七兩連隊外、各配保安部隊八營、或兩營、受其監督訓練指揮、以為領導各縣自衛隊之滑幹。

五、加強各縣自衛隊訓練

（一）常備自衛隊

一、調整幹部、常備自衛隊之各級幹部、須正式學校出身、或行

頃出身之軍實而又思想正煩並努力強更有作義舉驗者
為合格、更由省各訓大隊長以上幹部團結精神統一意志。
2、充實人數近聞各縣常備自衛隊缺額甚多、有名無實今後
應飭照編制編足不得調作別用或空缺。
3、提高待遇各縣常備自衛隊待遇是微、食不足飽衣不足暖、
欲其平時不抗戰、戰時能將命是猶緣木求魚誤不可得者
縣政連得官兵待遇過高、除能獲得一般人之能暖外務使稍
有餘裕以代耕者之所得。
4、加強教育不教而戰是謂棄之、其官兵技能而胆量非訓練
不能增強故須按連本部頒發計劃嚴格實施。

(二) 民衆自衛隊

1、原則以人人組織、人人能接受訓練、人人能服務、人人
能清款、人人能打戰、以達到自清自衛自治之目的。

2、區別

(1) 安全區民衆組織訓練須按照法規而法令徹底執行、數量要
多、組織須嚴、無事能清款、有事能打戰以達自治目的。
(2) 次後區民衆組織訓練要首在扶助好人、剷除惡人、以達自清自

的。

(3) 匪抗區、民組訓、務使人人拚命、同仇敵愾、以達自衛目的。

六、普設联防機構、全省各縣無論有匪無匪、均要實行保甲保鄉、保鄉保鄉、保縣保縣、以收統一指揮、互助合作之效。

七、健全各級課報組織

(1) 幹部、民兵、團、統、八訓練、以加強能力。

(2) 經費、應增多、以為課報活動費用。

(3) 組織、各級已有者、應健全充實、未增設者、應切實增設。

八、完成各縣通訊網

(1) 各縣、政府、應設置無線電台、及有線電話、以為全縣通訊之

樞紐。

(2) 鄉鎮公所、及重要據點、應設置有線電報、麻成全縣通訊網。

(3) 各村落、應於制高点、或顯明之處、地設置副通訊、如晨鐘、烟火

標旗、燈塔、鑼鼓等、以補通訊之不足。

九、實施雙夜守、步哨

各區縣、為期、自衛、佈置、週密、警備、靈活、情報、敏捷、應將雙夜守、步哨、步哨、步哨、積極、加強、其辦、如左、

一、各縣市局、成就交通要道、險路、橋樑、軍事要點、匪易竄潛地點、
一律組設盤查守獎哨、以伏盤查警戒。

二、各區縣中局、按實際需要、就區縣鄉鎮之系統、分別構成遞步
哨網、主要路線哨所之哨丁、應是公值勤獎預備休息班、以備
情報及公文不時之傳遞。

三、實施巡邏遊擊會哨、無論區獎區、縣獎縣、鄉鎮獎鄉鎮、保獎保、均依治安狀況、及
佈署情形、按左列規定施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巡邏遊擊會哨、其
詳細辦法、由各專署縣府、各就職權範圍內、妥為擬定實施。

四、巡邏、區縣鄉鎮保、各就轄境內、分區派遣便衣隊丁、不分晝夜
晴雨、不斷梭巡、以防寒匪潛入、股匪竄擾。
五、遊擊、有匪患顧慮、或據報有匪而未証實之地、派遣所要兵力
行之。

六、會哨、在縣區保毗連處之重要市鎮、或村莊要點、設置會哨、以
交換情報。

七、修建系統必要工事、各專署縣長鄉長、在轄境內、選擇有軍事、
或經濟價值之地點、構築堅固工事、以為不得已時之防禦陣地。

4
六、加強專員縣長職權

一、在勦匪期以專員縣長責成最重、對於直屬縣鄉長、有先行撤免之權。

二、在勦匪期以首辦討專員之人事權、應放寬尺度。

丙、勦匪行動之準備

其清勦寒匪行動之準備

一、清捕零匪、如匪徒衣領探探員或暗通消息及勾結窩藏匪徒

之人、人人有捉拿緝捕之責、如發現秋家戶戶長不報不捕、致

匪逃走、即究以戶長、其甲乙長不報不捕、即究以甲長。

二、緝捕小匪、匪在三人以下、甲長負責肅清、二十人以下、保長

負責肅清、五十人以下、鄉鎮長負責肅清、三十人以下、縣

長負責肅清。

三、各鄉鎮保長、風聞或據報有盜匪潛入本境時、應即偵查明確、

如果屬實、應發動所屬自衛隊丁、迅速緝捕、不得任其脫逃。

四、發現匪警之村鎮、除自行警戒外、並應選派自衛隊丁、十人、以

上、秘密跟蹤偵查其行動、並一面集合常備自衛隊及自衛隊、

一面通知遞步哨、分報保辦公處、鄉公所、縣政府。

5、縣政府、鄉鎮公所、保辦公處、接報後、檢視匪人數之多寡、及即指派常備自衛隊、及自衛隊、迅速緝辦、如匪在隣境、雖無命令、亦或有協助之準備。如有竄入本境之虞、尤宜當機立斷、即派自衛隊、迅速緝辦。

6、如該匪出匿時、出事地點、久縣府、派派人查緝外、並立即督令鄉鎮保甲長、確查為匪者、及通匪窩匪、濟匪者之姓名、并籍貫、住址、特徵、及事實、報告縣府、由縣府詳加查實、依法嚴辦。7、脫逃之匪、如事後向官署投案、自首者、可依其匪自新辦法辦理。

五、勸辦股匪行動之準備

1、股匪在三百以下、或由縣長集合全縣自衛武力勸辦、在八百以下者、或由專員集合數縣之自衛武力勸辦、在二千以下者、或由保安司令部調集保安團勸辦、在三千以上者、須請國軍負責勸辦。

2、縣府專署保安旅團、經察知或據報、確有股匪時、或不待命令、一面報告上級機關、並通報隣區隣縣、或國軍、一面派自勸辦。3、既經有匪接觸、專員縣長、應發動所有民間力量、協助國軍保

包圍及自衛隊打匪以期一鼓殲滅。

4. 戰至中途、如確無勝利把握、或匪的力量有增加、應斷然轉移

再見第二機會。

5. 如匪不利化、整肅零時、立即擴大對贛搜索、匪域並將進剿部

隊分多數小組、盡諸般手段、徹底搜緝、務期一網打盡。

6. 本尾之匪竄入隣境時、除通報有關匪縣外、友不分畛域、不失

時機、斷然越境追剿、察知或發現隣境地匪匪患、竄入本境時、

友立時協商有關匪縣、即時堵剿、會剿、不得觀望推諉。

丁勦匪辦法

查宣傳戰、奸匪宣傳極其顛倒、是非淆亂人心、友接反列要者、普通

宣傳、

1. 友宣傳三民主義之偉大、更揭示共產主義之禍隨、其不道國

情、以爭取人民信仰。

2. 友宣傳共匪之殘暴毒辣、與我政府之寬大、以收挽人心。

3. 友宣傳共匪最後必敗、與壞大我必勝信念、以振作士氣。

又、組織戰、匪對於組織戰、確具特長、其對策如左

1. 由各縣組織突擊小組、專殺匪之行政幹部、以破壞其行政組

織。

2. 嚴格組織民衆，以破壞匪之控制民衆。
3. 加強工人學生管教，以爭取學生工人納入組織。
4. 加強青年管教，以破壞匪之青運。

五、偵探戰。

1. 各機關成立，防奸小組，以防匪之諜報人員潛入。
2. 成立策反處，以策動匪之各種幹部及部隊投誠。
3. 各軍事機關，成立偵察隊，深入匪偵察匪情。
4. 游擊戰、游擊戰，原一種因抗持久之戰法，為達正規戰之一種手段，獲小勝為大勝有利，則進，無利則退，不打硬仗，不求決戰。
1. 較裝遠探，為偵察地形或偵察匪之行動用之。
2. 較裝急襲，截匪輜重或對匪之小部隊用之。
3. 旋磨打圈，以小兵力牽制匪之主力的一種方法，匪攻則我退，敵退則我進，利用種種方法以達牽制之目的。
4. 聲東擊西，用奇正虛實變化莫測之方法，企圖在東佯言攻西，企圖在南佯言攻北，虛實變化，使敵不可捉摸。
5. 伴攻抗困，此種戰法，或在夜間或天候不良時行之，使敵人責

痕不妄增大痕之獎恐怖待我主力到達時一鼓殲滅之。

6. 寒蟬互變、激擊戰與正規戰不同、行動極其自由、如被敵色圍、可化整為零、如見敵分散、又可集零為整。

7. 正規戰、兵以義合、以利動、換言之、打仗之事、有利則趨、有害則避、若不明敵情、不審利害、變弊非用兵之道、茲舉數法如左、以資參攷、運用之妙、存乎一心、能使人現短、不能使人巧、神而明之、尤

其審清度勢、當機立斷、因時制宜。

8. 集中極打、在情況明瞭、有絕對勝利把握、則以迅速勇敢之行、動、憑刺刀手榴彈、解決戰鬥、使匪措手不及、這個戰術、也可名之曰、以大吃小、以強吃弱。

9. 分途圍剿、對小股流竄之匪、或敗逃之匪、或發動地方所有力量配合所有團隊、不分地域、不分晝夜、跟踪窮追、四面包圍、使其上天無路、入地無門、一鼓聚殲。

10. 主動使用、爭取主動、為用兵之上策、應以我之意志指揮匪軍、而不受匪軍之牽制、情況不明、不打、地勢不利、不打、無勝利把握、不打、城鎮得失無異、後退轉進無關、要是不受損失、不是怕匪不打。

11. 出敵意表、利用黃昏、夜暗、風雨、霧雪、乘匪立足未穩、地形不利、

用奇襲強襲之方式，使匪猝不及防，一舉殲滅。

5 攻守要義，力量不夠不改，無勝利把握不改，一時攻不下不改，不改則已，改則必克。兵軍事價值不守，兵經濟價值不守，地形不利不守，糧彈不足不守，不守則已，守則必固，孫子云：攻其所不守，守其所不改，此真得攻守之妙。

6. 打仗秘訣

以穩——即站得住，不事做，好警戒，週密，確實，掌握部下，以求先攻不敗之地，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

以明——當敵情未明，地形未熟，氣候迷濛，不辨，切忌輕舉妄動，躁急從事，或基於任務運用各種手段，搜索敵情，使戰場上一切瞭如指掌，以求料敵如神，然必方可以當機立斷，採取適當行動。

(3) 狠——待敵情已明，策劃已定，即當集中全力，以雷霆萬鈞之勢，擇敵人要害所在，作乾坤之一擲，予敵以致命的打擊，以求完全的勝利。

(4) 快——打仗是爭取時間，兵貴神速，決心已定，行動開始，即如風馳電掣，積極進行，使敵救援不及，還手不及，才能消

滅敵人而得到最後勝利。

7. 縱貫橫聯、服從命令為打勝仗之要訣、上級命令務須服從、貫澈不可敷衍、對於友軍、應切取連綿、時々幫助友軍夾击敵人、以免為匪各個击破。

8. 獨斷專行、猛斷要義、在不違背長官企圖、實獎服從、兵異膠、核刻、真拘泥固執、又兵足取、各級幹部、在作戰時、必須能看眼全局、認清責任、作妥當之決斷、並行動、方能把握戰爭、取勝利、萬不可事事請示、推諉責任。

完